

20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  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－與代表團體會面  
保安局局長總結發言

主席：

十分感謝接近一百個團體代表及人士在上星期三和今天的會議上，就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表達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。經過仔細聆聽後，我們十分理解，對變性人士和他們所面對的困難，市民大眾有不同程度的認識；任何涉及婚姻制度的討論都存在著極大的爭議性。正因如此，主席，我在此重申，《條例草案》的唯一目的，是將已經被終審法院裁定為不符合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的條文更新，以符合法庭在W案的判決，清楚訂明與W小姐情況一樣的變性人士可以重置的性別，與一名異性結婚。今次的修訂，並沒有改變現行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經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就裁決中提出的其他關於性別承認的意見和問題，進行詳細研究，從長計議。我理解，法案委員會稍後會和工作小組代表會面，相信討論後會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有更深入理解。

出席會議的接近一百個團體代表及人士表達了不同的意見，現在我嘗試將他們的意見，和立法會秘書處收到超過二千份書面意見歸納的數個重點，作一點簡要回應。

### 反對同性婚姻、破壞現有婚姻制度

首先，不少人表達意見，反對同性婚姻。正如我們在過往不少場合解釋過，W案中的申訴人W小姐在向法院的陳述中，以及終審法院於裁決中非常清晰表明，W案並不處理、亦沒有處理同性婚姻的課題。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，不影響現行一夫一妻的異性婚姻制度。《婚姻條例》第40條訂明，凡根據條例舉行的婚禮，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，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，獲法律承認，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不容他人介入。有關明確規定，維持不變。

《條例草案》只是按 W 案裁決，在《婚姻條例》中一男一女婚姻的規定中，如何界定何謂「男」、何謂「女」，以成文法的形式作出清晰規定。

至於有部分團體擔心《條例草案》通過後，有已婚人士變性，會導致同性婚姻的出現。事實上，香港一直以來都沒有禁止已結婚的人士接受變性手術，有關情況不是 W 案或《條例草案》所產生的後果。《條例草案》是處理婚姻登記官在進行婚姻登記時，如何斷定一名變性人士的性別。已婚人士變性，所衍生的法律問題，包括對現有婚姻的影響，涉及複雜的性別承認問題，與婚姻登記無關。有關性別承認工作小組的研究會包括相關課題。

### 跨性別婚姻

另一方面，有團體希望能通過《條例草案》一併處理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婚姻問題；亦有團體或人士質疑，《條例草案》對跨性別人士構成酷刑。剛才有好幾位人士發言時已就這方面表達意見。我再強調，W 案中的申訴人 W 小姐，是一名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；終審法院在 W 案中就《婚姻條例》等條文背後的立法意圖的裁決，以及就 W 可以用重置性別結婚的裁決和命令，其立論基礎均圍繞 W 的情況。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其他跨性別人士，是否能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，並非 W 案針對的問題，終審法院未有就該等議題作出任何裁決，亦不在 W 案命令的範圍內。

因此，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其他跨性別人士，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的權利未有在 W 案中獲得確立，他們只可根據現行《婚姻條例》行使他們的結婚權利，終審法院於 W 案的裁決和命令對此並無任何影響。

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所涉及的外科程序，乃根據醫院管理局內的專家意見而制定，與 W 小姐的情況相符。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是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的命令，有關建議是尊重選擇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權利，並沒有限制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其他跨性別人士的現有權利。我們認為，這做法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。我們並沒有任何意圖，

透過《條例草案》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的課題。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亦會小心研究有關課題。在小組的工作未有結論之前，特區政府沒有既定立場。

## 支持意見

主席，上述兩種意見，代表著社會上對相關議題的不同立場。我們十分尊重不同的意見，但正如剛才解釋，兩者都不是 W 案所針對的問題，不在 W 案命令的範圍內，亦不會因為通過《條例草案》而有所影響。除了以上兩種意見外，我們留意到，亦有不少團體，支持特區政府嚴格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和命令的範圍，提出《條例草案》，而這亦是政府目前的做法。

## 立法與不立法的分別

主席，無論《條例草案》通過與否，終審法院就 W 案的裁決將會於 7 月 16 日開始生效，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。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，是將 W 案的裁決原原本本、不折不扣、不加不減，將終審法院判決以成文法反映在《婚姻條例》，清晰訂明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，「男性」和「女性」的定義。通過《條例草案》後，與 W 的情況相同的人士，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，按照法例結婚的權利可獲得清晰的成文法律條文保障和肯定的處理。通過《條例草案》後，公眾人士會清楚明白法律規定，減少可能對《婚姻條例》中何謂「男」、「女」的誤解或不必要的爭議，是一個合乎法治精神的做法，對各方都更加公平。

有議員提到《條例草案》中第 40A 及 40B 條的問題，我想在此作出簡單回應。第 40A 條清楚說明如何在《婚姻條例》中界定「男」及「女」。在此我要補充的是，在婚姻登記的過程中，擬結婚人士需要作出宣誓，證明所申報的資料正確無誤；而第 40B 條只是一個推定條文，說明我們根據某一種證件作為表面證據，而有關表明證據需透過宣誓支持。相信各位都知道，擬在港結婚的人士的擬結婚通知書將會作出公開展示，任何人士如持有合理理由可提出反對該婚姻。

在這個過程中，若婚姻登記官獲悉相關資料，對擬結婚人士的性別有所懷疑時，會作出進一步的查詢。

主席，我謹此作出回應。多謝主席。

(完)